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德影视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自上一累计诉讼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（即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）所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

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2,795.32万元（含原告诉求已明确的赔偿金额、违约金、律师费等其他费用，下同）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作为起诉或反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2,596.66万元；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198.66万元。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积极通过采取诉讼、仲裁等法律手段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账款、影视项目联合投资制作分账款、影视项目联合投资制作本金及收益的回收等工作，加快公司相关款项的回收，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

附件：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原告 (申请人)	被告(被申请人)	立案时间	受理法院或 仲裁委员会 的名称、所在地	案件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	诉讼(仲裁)进展 情况	诉讼(仲裁)执行 情况
1	施泽浩	北京唐德凤凰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⁽¹⁾	2021年02月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原告要求解除与被告之间的艺人经纪合约，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； 被告提起反诉要求：原告支付违约金 700.00 万元；要求返还培训费和宣传费 27.00 万元及生活补助费 23.00 万元；承担合理开支 2.06 万元，上述共计 752.06 万元；另要求原告承担本案公证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	752.06	一审审理中	尚未到执行阶段
2	杨秀贵	一、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⁽²⁾ ； 二、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委会	2021年06月	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	原告诉被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，要求二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98.66 万元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； 起诉理由：原告从被告一处转租部分场地搭建房屋存放设备；后因违建被拆除，导致财产损失，故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	198.66	法院已立案	尚未到执行阶段
3	唐德影视	上海世像文化传媒(集团)有限公司	2021年06月	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	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，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投资本金 750.00 万元、支付投资收益 549.14 万元、支付违约金 537.45 万元，支付原告律师费 8.00 万元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	1,844.60	法院已立案	尚未到执行阶段

(1) 北京唐德凤凰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；

(2)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